

# 中共潜江市委审计委员会文件

潜审计委发〔2021〕1号

## 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 潜江市 2021 年度指令性审计项目计划 的通知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潜江市 2021 年度指令性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潜江市委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 潜江市 2021 年度指令性审计项目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按照 2021 年全国、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政令畅通为目标，重点关注“十四五”规划建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组织方式】**“同级审”。由市审计局按照计划确定的政策跟踪审计项目，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组织实施，不单独立项。

**【审计时间】**围绕政策跟踪审计重点关注内容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每季度汇总政策落实情况。

## 二、财政审计

###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市本级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管理为目标，重点关注预算编制执行、中央和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专项资金绩效、非税收入征管等情况，客观分析评价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

**【组织方式】**“同级审”。由市审计局组织对市财政局等部门 2020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等内容进行审计。

【审计时间】2021年3月初开始实施审计，7月底前结束现场审计，8月底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情况进入2021年人大报告。

## （二）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规范部门预算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约法三章”“过紧日子”，以及省委六条意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三公”经费等政策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重点关注市直部门预算编制、财务收支、项目绩效管理、清理拖欠、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等情况。

【组织方式】“同级审”。由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对70个一级预算单位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2020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汇总审计情况，出具审计综合报告。

【审计时间】2021年3月上旬开始实施审计，7月底前结束现场审计，8月底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情况进入2021年人大报告。跟踪、督促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年底前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 三、专项审计

### （一）信息化建设工程专项资金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重点关注信息化建设工程目标任务和政策落实、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等情况。

【组织方式】“同级审”。由市审计局组织对我市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审计时间】2021年2月下旬开始，3月底完成。

## （二）社会保险基金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保障适度、权责清晰、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重点关注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运行管理及绩效情况，以及基金统筹级次、参保人数、缴费人数、享受待遇人数、待遇保障水平等情况。

**【组织方式】**“同级审”。由市审计局组织对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基金进行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12月开始，2021年3月完成。

## （三）税收征管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推动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促进税务部门依法履职，提高税收部门预算管理水平为目标，重点关注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关注税收收入征管、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绩效及资产管理情况。

**【组织方式】**“上审下”。由省审计厅组织对我市税务部门进行审计。

**【审计时间】**2021年11月开始，12月完成。

## 四、经济责任审计（含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组织方式】**按照党政同责、同责同审的原则开展审计；实行经济责任审计与自然资源资产、预算执行、专项资金等审计相结合。

### （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部门（单位）各项事业科学发展和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廉洁用权、履职尽责、干净干事为目标，对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张金镇、王场镇、浩口镇、渔洋镇、熊口镇、老新镇、积玉口镇、龙湾镇、高石碑镇、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市供销合作社、江汉艺术职业学院、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广播电视大学、市职业教育中心、市机关幼儿园、市劳动监察支队、市龙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5 个区镇、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任务推进、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管理、减税降费、对所属单位监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领导干部遵守廉洁从政规定，以及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审计时间】**2021 年 3 月开始实施，10 月底结束现场审计。

## （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目标，对熊口镇、渔洋镇、高石碑镇、积玉口镇、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重点关注领导干部贯彻中央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作出重大决策、完成目标任务、履行督促责任、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落实、生态环保资金征管用等情况。

**【审计时间】**2021 年 3 月开始实施，10 月底结束现场审计。

## 五、政府投资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为重点，以评价项目投资效益为目标，对兴盛路东延工程、2018年县乡公路升级改造（第三批、第四批）、汉南河环保综合整治工程竹根滩断面截污及景观工程3个项目进行审计。重点关注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控制和工程造价情况、建设项目效益情况、项目运营、工程环境保护等。

【**组织方式**】“同级审”。由市审计局组织开展审计。

【**审计时间**】2021年3月开始实施，2021年12月完成。

## 六、国有企业全覆盖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摸清家底、揭示经营管理中的矛盾为目标，对潜江市金潜武装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创悦工程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重点关注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效益、企业债务风险、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企业复工复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国有资本运营和国资收益上缴等，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

【**组织方式**】“同级审”。由市审计局组织开展审计。

【**审计时间**】2021年3月开始实施，2021年10月完成。

**七、完成省审计厅和市委市政府、市委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任务。**

---

抄送：市委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中共潜江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